

# 108 年水旱田輪作休耕及農機使用證所需臨時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（最近二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		電子信箱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(軍種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(原因： )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族別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身心障礙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及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	
			年 月	
現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歷	1.		2.	
	3.		4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影印本務需清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
報考人員： 1.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同意貴機關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對本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權利。  報考人簽章： 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		主辦單位審查欄： 應附證件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簡歷表 1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(貼於簡歷表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


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08 年水旱田輪作休耕及農機使用證所需臨時員甄選，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九)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一)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